

关于给高水平科技竞赛获奖的本科生学积分加分的决定

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科技竞赛，并努力取得好成绩，经学院讨论决定，同意在今后推荐选拔直升研究生过程中，对于符合下表条件的学生给予其学积分总分直接加分，加分值为表中对应值。

特别说明：加分以最高值计且不累加。

加分值 \ 加分条件 竞赛名称	全球竞赛一等奖及以上	亚洲赛区一等奖及以上	全国一等奖及以上	全国二等奖
ACM	4	3		
挑战杯			3	2
全国电子设计大赛			2	1.5
全国智能车设计大赛			1.5	1
全国机器人设计大赛			1	0.5
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			1	0.5
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			1	0.5
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			1	0.5
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			1	0.5
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			1	0.5
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			1	0.5
国际本科生超算竞赛	2（冠军）	1（亚军）		

本决定对 2017 届实施，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2016 年 9 月